

荥阳市民政局荥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惠民殡葬用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荥阳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方）：浙江西游工艺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荥阳市民政局荥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惠民殡葬用品采购项目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规格及单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骨灰盒	1	200	
2	卫生防护（腐）用品（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专用遗体袋）	1	100	
合计			300	

1. 以上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2. 总价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殡葬用品相关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采购文件要求。

2. 骨灰盒需材质坚实、无开裂变形、外观完好，尺寸精准；遗体袋需防水、防渗漏、韧性强，密封拉链牢固，无破损、异味，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3. 若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换货，由此产生的运费、仓储费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止（两年）。

2. 交货时间：甲方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供货，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荥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装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送达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当场验收。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1. 甲方验收人员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当场验收。

2. 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员在《供货验收单》上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每月 10 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时间：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核对无误的《供货验收单》，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接收货物并组织验收，及时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2. 提前通知乙方供货计划，提供必要的收货协助。
3. 有权对乙方产品质量、供货时效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合同约定供货，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及时性。
2. 提供产品售后质量保障服务，1年内免费维修或退换。
3. 配合甲方验收及质量检查，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及技术支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次货款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协商后续履行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荥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张

13849011597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浙江西游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侯

1538185694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